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李佳宸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iachen02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1595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辦理。
- 二、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 三、檢附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